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屬靈群體的重建

經文：尼希米記十三23-31

## 引言

1. 屬靈重建，苦中有甜—以色列家與教會的共同經歷！
2. 個人/家庭被破壞與重建的共通點—我們都是主所愛的，所以主會管教我們，為要使我們回轉。

## 大綱

1. 破壞屬靈群體的慣常伎倆，扭曲聖經的價值觀；
  - 我們有儆醒留意信仰被世俗同化的危機嗎？今天生命的破口正在那裏發生？
2. 家庭和婚姻要在主裏合一，然而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；
  - 我們有為自己的家庭建立祭壇，與配偶或家人在信仰上有一起追求的心嗎？
3. 屬靈領袖也不能免疫，都要謹守遵行主的話，不能向世俗妥協。
  - 我們能有分辨的智慧嗎？我們明白所讀的聖經嗎？錯了後願意認罪和回轉嗎？

## 結語

1. 屬靈群體的重建，要從領袖開始，從家庭開始，從自己開始！
2. 教會恒常的主題，是要使所有信徒作一個愛主和跟從主的門徒，這是我們認同和實踐的事嗎？我們會稱自己為主的門徒，以效法基督為生命目標嗎？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3節 那些日子，我又看見猶太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和摩押的女子為妻。

第24節 他們的兒女，一半說亞實突話，或其他種族的方言，不會說猶大話。

第25節 我就斥責他們，詛咒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鬍鬚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：「你們不可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，也不可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」

- 第26節 以色列王所羅門不也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？在許多國家中並沒有一位王像他，蒙他神喜愛，神立他作王治理全以色列。然而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
- 第27節 我們豈能聽憑你們行這一切大惡，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？」
- 第28節 以利亞實大祭司的孫子，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，我就把他從我這裏趕出去。
- 第29節 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得他們的罪，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分，違背祭司和利未人的約。
- 第30節 這樣，我潔淨他們，使他們脫離屬外邦人的一切；我又分派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，使他們各盡其職，
- 第31節 按定期奉獻木柴和初熟的土產。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於我。

## 輔助經文

### 箴言三11-12

<sup>11</sup>我兒啊，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，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，<sup>12</sup>因為耶和華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

### 民數記二十五11-13

<sup>11</sup>「亞倫祭司的孫子，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，使我的憤怒轉離以色列人，因為在他們中間，他以我的妒忌為他的妒忌，使我不在妒忌中毀滅以色列人。<sup>12</sup>因此，你要說：『看哪，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。<sup>13</sup>這是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，因他為了神而妒忌，他為以色列人贖罪。』」

### 瑪拉基書2:5-7,11

<sup>5</sup>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。我將這兩樣賜給他，使他存敬畏的心；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。<sup>6</sup>真實的訓誨在他口中，他的嘴唇中沒有不義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許多人回轉離開罪孽。<sup>7</sup>祭司的嘴唇當守護知識，人也當從他口中尋求訓誨，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
<sup>11</sup>猶大行事詭詐，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了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殿，娶外邦神明的女子為妻。

### 利未記八22-24

<sup>22</sup>他又牽來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聖職禮的羊，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<sup>23</sup>就宰了羊。摩西把一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腳趾上。<sup>24</sup>他領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一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，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腳趾上。摩西把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周圍。

### 路加福音二十二31-32

<sup>31</sup>主又說：「西門，西門！撒但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<sup>32</sup>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使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